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

記錄：鄒三等專員宜君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戴總務長嘉明、林委員于竝(請假)、王委員寶萱、林委員奕秀、馬委員傳宗、邱委員賜蘭、孫委員蓉蓉、蔡委員明施、王委員世信(請假)、林委員宏璋(請假)、張委員啟豐(請假)、王委員俊傑(請假)

伍、列席人員：人事室黃三等專員怡菁、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楊研究助理惠如代理)、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院涂講師維政(請假)、歐助教靜雲、戲劇學院王助教政中、林技術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舞蹈學院吳文安老師請假、舞蹈學院葉助教國隆、電影創作學系林助教鎮生(陳可兒小姐代理)、課指組陶藝社燒陶空間管理人員簡助教秀芬、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呂組員昌祺、陳技正清嵩、施金全先生

陸、主席致詞：我是一個關心注重環安業務的校長，不僅在法制規範上要跟著政府的法令周延的、次序的訂定，同時將逐步的給予一定資源的挹注，也就是環安業務是我們不能輕忽或低估的校園重要業務之一。我認為環安業務這個工作應由我們每一個人共同努力，共同建立完整的責任機制，一起推動，全力維護安全。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及附件 2，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期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內容	辦理日期	本校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第 14 次)。	106.05.15	營繕組
委託專業認證機構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106.11	營繕組、圖書館
飲用水水質監測。	每季 1 次	事務組、衛保組

辦理內容	辦理日期	本校辦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年1月及106年7月每季檢測28台, 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 106年10月份採樣完畢, 報告尚未收到。 		
水塔清洗及水塔水質檢測與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校23個水塔, 全數清洗。 ■ 水塔水質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塔: 檢測全校23個水塔, 檢驗結果均符合。 ■ 餐廳出水口: 檢測全校5個餐廳出水口水質, 檢驗結果均符合。 	每半年1次 106.08.12-13 106.02.07、 106.08.14 106.08.17	營繕組、衛保組 保管組、衛保組
綠色採購宣導。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截至10月20日止達91.3%。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事務組
資源回收管理。	每月3~4次	保管組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每月5日前	環安室
職業安全管理		
美術系特殊教室柴窯空間發生虛驚事件(火災)1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事件經過</u>: 課程12月20日15:00封窯結束後, 等待降溫並已清理環境後, 同學老師均已回去休息。約19:00在石彫教室製做作品的同學發現柴窯旁有濃煙, 立刻連絡消防人員與通報美術系值班人員、相關負責的專兼任老師與主任, 並觀察火勢的情況後判斷用水與約20罐乾式滅火器滅火, 但因風勢強大無法撲滅火源。約19:33關渡分隊6台消防車陸續抵達本校進行滅火。22:22救火完畢離開本校。 ■ 災害防止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原當時消防檢查通過之規格。 2. 窯體周圍禁止堆放各式易燃物。 3. 與總務處現勘並加強消防裝置的安裝, 包括水槽與滅火器等。 4. 瓦斯窯、電窯、柴窯加強自主管理機制, 並嚴加實行空間安全檢查。 	105.12.20	美術系、總務處、環安室

辦理內容	辦理日期	本校辦理單位
<p>5. 美術學院專、兼任教師參加消防演習訓練並編組消防救難人員工作編制。</p> <p>■ 兩次災後檢討會議要記錄：</p> <p>■ 105年12月2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瓦斯窯、電窯、柴窯、赤燒窯請辦理自主檢查管理，並將檢查紀錄留存，經全部盤點檢查後，由總務處消防管理人陳技正清嵩、巫隊長仕雄、環安室鄒專員宜君及職安管理員呂組員昌祺偕同檢視無虞後，同意開放燒窯自主管理使用，另柴窯每次燒窯時須先提出申請。 2. 現場木柴易燃物堆置由美術系研商清理，消防部分由總務處營繕組提供專業技術協助改善。 3. 瓦斯鋼瓶存放及數量，請依法規規定處理，且現場勿擺置空瓶；另消防水池設置請美術系洽營繕組勘查研商設置。 4. 請美術系自行編排自衛消防編組，並請燒窯使用管理者參加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以取得證照，所需費用由安室支付；另請美術系、美術館派員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所需費用由美術系支付。 5. 消防隊提示事項請相關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p>■ 106年1月6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柴窯上方架構在橫樑上之電線及照明燈請拆除，請使用投射燈以遠離高熱火源方式照明，建請美術系於赤燒(瓦斯窯)及柴窯空間照明改善時一併辦理。 		

辦理內容	辦理日期	本校辦理單位
<p>2. 請營繕組規劃柴窯附近設置消防水池或水源後再提報告。</p> <p>3. 教師反應柴窯發生火災時，使用乾粉滅火器滅火效能不佳；另瓦斯窯位於柴窯附近，為利安全緣故須增加效能較佳之氣體式滅火器，放置於柴窯及瓦斯窯處各1支，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採購，經費由環安室支應。</p> <p>4. 請美術系依實際使用狀況修正自主檢查表，分為二種表格，一種為點火前自主檢查表，另一種為平時自主檢查表。</p> <p>5. 本次會勘同意瓦斯窯恢復使用，請美術系「柴窯」及「赤燒(瓦斯窯)」於使用3天前通報總務處，再由總務處轉知通報環安室、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駐衛警)等單位備查，通報作業解除期限另行檢討。</p>		
<p>職護招聘</p> <p>■ 依職安法簽辦增聘本校職安護理師1名。至106年5月2日止均未招聘成功。</p>	106.03.30	環安室
<p>■ 依職安法再簽辦增聘本校職安護理師1名。</p>	106.10.17	
<p>完成辦理106年進出實習場所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p> <p>■ 邀請前臺北市勞動局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科鄭科長擔任本次講師。</p> <p>■ 7月18日進行實習場所現場危害評估指導，講師除現場指導並依據本校各實習場所現況製作教材。7月19日依現行法令及本校各實習場所狀況，以整理之教材</p>	106.07.18-19	環安室、各實習場所、本校各單位有興趣參與同仁。

辦理內容	辦理日期	本校辦理單位
<p>進行教育訓練。</p> <p>■ 參加人員：本校一、二級單位人員，並針對本校職安管理系統之各單位人員以公文、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與課程，本次參與課程人員計 80 餘人。</p>		
<p>辦理美術系石雕教室勞工作業環境監測。</p> <p>■ 106 年辦理兩次石雕教室作業環境監測(粉塵)，並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p>	106. 01. 12 106. 07. 20	美術系、環安室
<p>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指示完成彙整本校各實習場所及相關單位資料，填具 105 年度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表。</p>	106. 07. 27	環安室、總務處、各實習場所、主計室
<p>辦理本校第二類場所職安人員健康檢查事宜。</p>	106. 10. 19	環安室、衛保組
<p>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實習場所及危險機械設備資料更新。</p>	106. 10. 20	環安室、各實習場所
<p>本室每週由專人至各實習場所巡檢，並留下巡檢紀錄。</p>	106. 10. 23	環安室
災害防救管理		
<p>委託廠商「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 至 106 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業務，持續辦理第 9、10、11 及 12 次監測作業並檢送監測報告書，依報告結論尚無觀測到重大異常情形。</p>	105. 12. 14、 106. 3. 14、 106. 6. 15、 106. 9. 13	營繕組

決 定：

- 一、美術系石雕教室前(臨關渡平原側)帶狀石材堆置區是地質敏感區，請戴總務長嘉明與美術系老師協調，並請總務處、環安室與美術系共同先評估特殊教室前斜坡區域作為石材堆置區域之可行性。原堆置區域石材移置後，將此帶狀區域綠化，以維安全。
- 二、請美術系檢視於 100 年所提特殊教室工作守則是否有修正必

要，並一併提出柴窯的工作守則。另同時依 106 年所訂「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自主檢查紀錄表」執行，建立完整自主管理方式。

三、餘洽悉。

案由三：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管理規章、辦法等文件訂定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校環安衛委員會成立以來，目前已制訂相關法規有：

(一) 一階文件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手冊」、「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二) 二階文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變更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教育訓練辦法」、「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等共 12 項。

(三) 三階文件有本校各實習場所制訂之「各實習場所工作守則」。

(四) 四階文件係由各實習場所依上述文件所附表格作成之紀錄。

二、以上各階文件整理表格如下：

名稱	區塊			
	文件位階			
	一階	二階	三階	四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手冊	V			
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V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V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V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V		
自動檢查計畫		V		
危害通識計畫		V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V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V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V		
變更管理辦法		V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V		
教育訓練辦法		V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V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V		
各實習場所工作守則			V	
依前三階文件所附表格執行紀錄				V

決 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6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分別就目的、依據、範圍、項目及實施細項加以說明，詳如附件，其目的係就年度內環安室、各實習場所及各權責單位責任事項逐項列出並附管理計畫表以供查檢。

擬 辦：通過後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 議：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106 學年度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及美術、舞蹈、戲劇、電影新媒體藝術等相關學院及陶藝空間等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計畫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以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 11 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各實習場所自動檢查計畫項目依屬性不同分別製作檢查計畫，並明訂各計畫項目應達成之目標、實施要領、實施場所及人員、預定工作進度及所需經費等。主要計畫項目分八大項，分別為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執行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檢查、檢查儀器與安全防護具、加強醫療保健及安全衛生活動等。
- 三、展演藝術中心、美術學院、戲劇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所提計畫詳如附件 4-1 至 4-7。

擬 辦：通過後擬請各單位確實依所送自動檢查計畫明列之各項目時程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五)由本委員會陳執行秘書約宏邀展演藝術中心及美術系助教開會討論及修正後，送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已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核備在案。
- 二、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據勞動部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內容及後陸續修正之相關辦法辦理，包括 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修正，工作守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一) 原「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多項使用「勞工」名稱之處，配

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本工作守則依據法條由原來「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修正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二) 原工作守則制訂時本校尚未有環安專責單位，本次一併修正，將多處環安工作原列為「總務處」之職責修正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擬 辦：本案提請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決 議：請環安室依據 106 年 11 月 13 日新修訂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內容，檢視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照案通過，併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案由四：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於 104 學年度環安衛委員會議(第 13 次會議)，將本校旨揭自主管理手冊內容有關教育部轉勞動部制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所列之各項計畫及辦法進行擬訂，並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又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後，又於其後陸續進行其相關子法之修定，包括 105 年 2 月 19 日大幅修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本項自主管理手冊制訂後，依據之法規現況與 100 年制訂時已有許多不符之處，應進行修訂。

二、本手冊本次修訂內容包括：

(一) 本校環安業務依教育部及職安法規定由總務處移為環安室。

(二) 依職安法內容修訂本手冊：一般政策宣言內容、各實習場所

名稱條列、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之權責及內容、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程序依權責單位不同進行修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表依修正後委員會委員成立單位及成員修正。

擬 辦：本修正後自主管理手冊謹請本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關於本委員會須否增列校務基金聘僱人員為委員同時擔任本委員會勞工代表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人事室函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代表之組成依設置辦法第 2 條「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1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包括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展演藝術中心主任、美術學系主任、戲劇學系主任、劇場設計學系主任、新媒體藝術學系主任、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生輔組組長；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專任教職員遴聘」。
- 三、準說明二之內容，委員組成包括「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當然委員均屬具公保身分者，遴選委員部分依設置辦法規定得就本校專任教職員中具有校務基金聘僱人員身分者，簽請主任委員遴聘。
- 四、本(106)學年度本校進出實習場所之職安勞工計 97 名，其中校務基金人員計 22 名，分別隸屬總務處(事務、營繕及保管組)、學務處(生輔組、課指組)、環安室及主計室合計 16 名；教學單位劇設系、新媒系、電影系、美術系及展演藝術中心各有 1-2 名。

擬 辦：建議由本室提供說明四名單，簽請主任委員遴選 2 名。並均同時擔任本委員會勞工代表。

決 議：

- 一、本委員會在設置辦法規定之委員人數不變下，第 2 條增列勞工代表 2 名。
- 二、勞工代表的產生請以校務基金聘僱同仁(現為 22 名具勞工身份)為侯選對象，交由本校適用第二類事業全體勞工推選 2 名為委員。
- 三、請完成設置辦法修正之法制作業後，辦理勞工代表之選任。

案由六：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電影系及舞蹈系實習空間已納入實習空間管理體系後，允宜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章相關規定將系主任列為本委員會委員，爰提出本修正案。
- 二、檢附本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7。

擬 辦：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依本校組織規程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案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增列電影系及舞蹈系主任為委員)照案通過，併同本會議案由五決議辦理修正法制作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 時 10 分散會。